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102-04號

102年7月23日

101年5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67年起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本通報係依101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摘錄本市資料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本市101年上半年勞動力為131萬3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126萬人，較100年同期增加3萬2千人或2.61%；失業方面，101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5萬4千人，較100年同期減少2千人或3.57%；失業率為4.1%較上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是97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詳表1）

表1 臺中市重要人力指標

單位：千人

年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	非勞動力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較上年同 期增減率 (%)		失業率 (%)			
97年上半年	1,190	3.11	49	3.9	1,238	836	2,074
97年下半年	1,195	1.69	56	4.5	1,251	839	2,091
98年上半年	1,177	-1.05	72	5.8	1,249	857	2,106
98年下半年	1,191	-0.40	75	5.9	1,266	855	2,121
99年上半年	1,201	2.04	69	5.4	1,270	866	2,136
99年下半年	1,223	2.73	64	5.0	1,287	867	2,154
100年上半年	1,228	2.20	56	4.4	1,284	886	2,170
100年下半年	1,248	2.04	56	4.3	1,304	882	2,186
101年上半年	1,260	2.61	54	4.1	1,313	889	2,202
101年上半年 與100年上半 年增減比較	32	(2.61)	-2	(-0.30)	29	3	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二、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6.16%

101年5月本市就業人數126萬人，其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萬8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6.16%；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4萬5千人，占男性就業者之6.37%，女性為3萬3千人或占5.9%；若按年齡別觀察，以25~44歲年齡者占3.36%最低，15~24歲年齡者占22.41%最高，主因係此階段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工作時間較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詳表2）

表2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之類別

民國101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類型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千人	結構比(%)	千人	結構比(%)	千人	結構比(%)
總計	1,260	100.00	78	6.16	1,183	93.84
男	706	100.00	45	6.37	661	93.63
女	555	100.00	33	5.90	522	94.10
年齡						
15~24歲	94	100.00	21	22.41	73	77.59
25~44歲	719	100.00	24	3.36	695	96.64
45歲及以上	448	100.00	33	7.27	415	92.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三、每週經常工時以35~44小時為主，占48.28%

本市101年5月就業者每週平均經常工時為35~44小時或45~59小時之比例分別為48.28%及46.14%，合計約占全體就業者之9成4；以性別觀察，男性每週平均經常工時大於44小時之比例為52.27%，較女性之43.98%高出8.29個百分點，顯示男性工時較女性為長。（詳表3及圖1）

表3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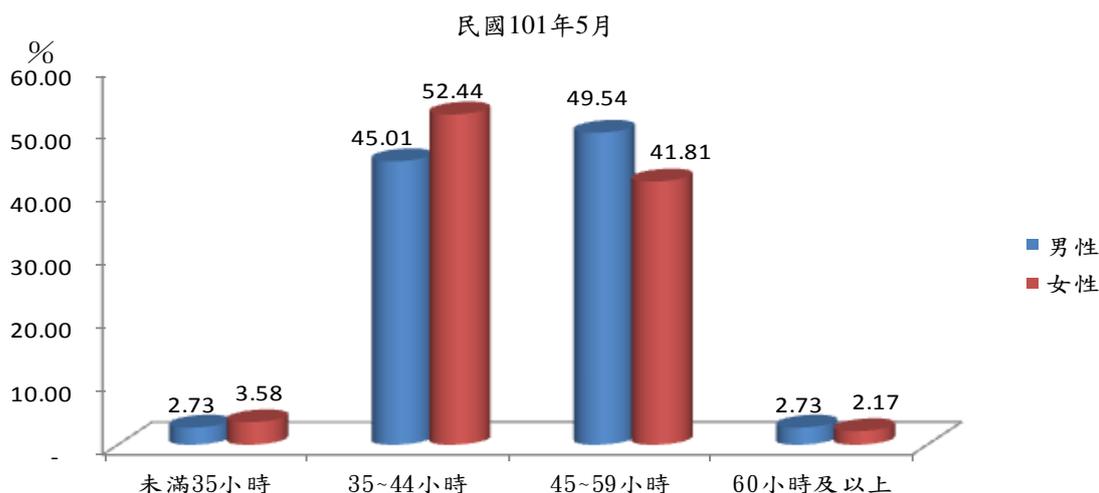
民國101年5月

項目別	總計		未滿35小時		35~44小時		45~59小時		60小時及以上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1,260	100.00	39	3.10	609	48.28	582	46.14	31	2.48
男 性	706	100.00	19	2.73	318	45.01	350	49.54	19	2.73
女 性	555	100.00	20	3.58	291	52.44	232	41.81	12	2.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圖1 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四、本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為主，占36.73%

101年5月本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為主，達36.73%；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占26.27%；再其次為自家經營，占25.37%。就年齡別觀察，15~24歲及25~44歲年齡者，均以應徵廣告為主要方式，45歲以上者，則以自家經營41.42%占多數，顯示本市中年以上就業者，在累積工作經驗後多朝自行創業發展。以教育程度別來看，國中及以下學歷者，以自家經營比例占41.78%最多，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學歷者，均以應徵廣告、招貼方式居多，另大專及以上學歷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獲得工作的比例占7.62%，高於其他學歷者。(詳表4)

表4 臺中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

民國101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應徵廣告、招貼	自家經營	向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總計	100.00	26.27	36.73	25.37	5.13	3.82	2.67
男	100.00	25.38	34.89	27.60	5.25	3.67	3.22
女	100.00	27.41	39.08	22.54	4.98	4.01	1.97
年齡							
15~24歲	100.00	30.14	48.95	8.18	8.40	1.70	2.63
25~44歲	100.00	25.72	44.14	17.61	6.41	3.42	2.69
45歲及以上	100.00	26.34	22.28	41.42	2.39	4.90	2.6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1.78	22.83	41.78	1.70	0.09	1.82
高中(職)	100.00	28.20	34.58	30.61	3.89	0.95	1.77
大專及以上	100.00	22.46	44.20	14.45	7.53	7.62	3.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另外，觀察就業者另找工作情形，以不想另找工作者占93.78%為大宗，想換工作者占4.89%，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僅1.33%。（詳表5）

表5 臺中市就業者另找工作情形

民國101年5月

項目別	總計		不想另找工作		想換工作		想增加額外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1,260	100.00	1,182	93.78	62	4.89	17	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五、近6成女性受僱者每月收入低於3萬元

本市 101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計 95 萬 3 千人，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4,314 元。就性別觀察，男性受僱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7,797 元較女性 3 萬 192 元高出 7,605 元，而每月收入低於 3 萬元之女性受僱者比例占約 6 成為男性受僱者 2 倍之多，顯示男女薪資結構仍存在嚴重差異；若由年齡別觀之，以 45 歲以上年齡者收入為 3 萬 8,691 元較高，15~24 歲年齡者 2 萬 2,310 元較低，係因 15~24 歲年齡者多為學生及畢業後初尋工作者，其工作性質多為打工性質或臨時及派遣人力，致工作時數較少，薪資較低；至教育程度方面，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 3 萬 9,098 元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2 萬 7,414 元較低，整體而言，隨著教育程度升高，薪資亦呈現增加之趨勢。（詳表 6 及圖 2）

圖 2 臺中市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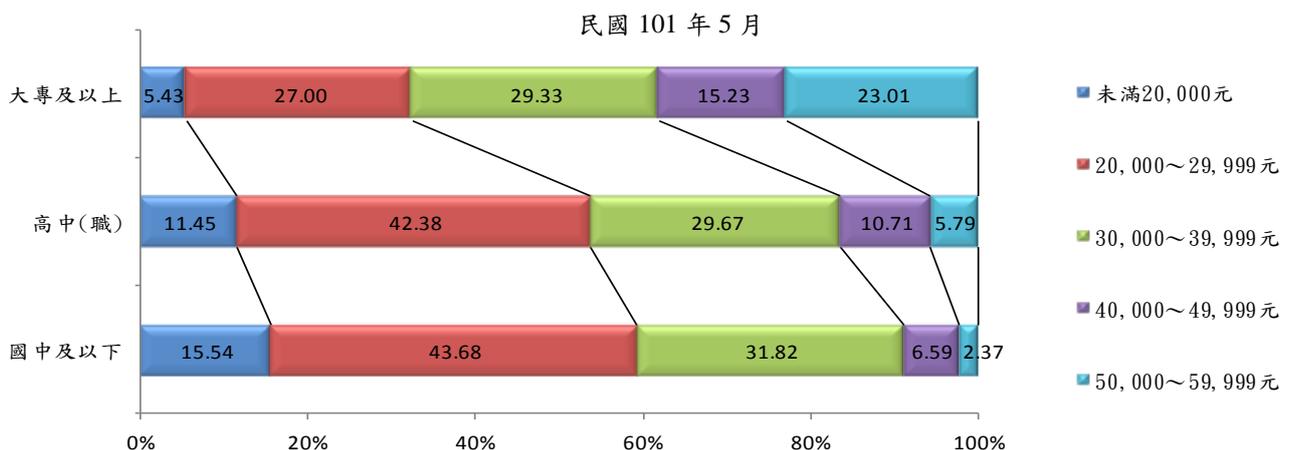


表6 臺中市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民國101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000元	20,000 ~ 29,999元	30,000 ~ 39,999元	40,000 ~ 49,999元	50,000元 以上	平均每月 收入
實 數							
總計	953	85	329	284	119	136	34,314
男	516	23	133	181	83	96	37,797
女	436	61	196	103	35	41	30,192
年齡別							
15~24歲	87	29	43	12	3	-	22,310
25~44歲	599	29	215	203	76	76	34,103
45歲及以上	267	27	71	68	40	61	38,6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40	22	61	44	9	3	27,414
高中(職)	315	36	133	93	34	18	29,794
大專及以上	498	27	135	146	76	115	39,098
百分比(%)							
總計	100.00	8.90	34.52	29.81	12.47	14.30	-
男	100.00	4.52	25.81	34.99	16.15	18.53	-
女	100.00	14.08	44.83	23.67	8.12	9.29	-
年齡別							
15~24歲	100.00	33.69	49.19	14.12	3.01	-	-
25~44歲	100.00	4.78	35.94	33.95	12.71	12.60	-
45歲及以上	100.00	10.09	26.57	25.58	14.99	22.77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5.54	43.68	31.82	6.59	2.37	-
高中(職)	100.00	11.45	42.38	29.67	10.71	5.79	-
大專及以上	100.00	5.43	27.00	29.33	15.23	23.0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六、有就業意願者之潛在勞動力占 5.15%，以男性、青壯年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市 101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3 萬 4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5.15%。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7.41%，較女性之 3.97% 高出 3.44 個百分點；由年齡別觀察，15~24 歲及 65 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齡較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分別僅 2.16% 與 4.78%，低於 25~44 歲之 13.23%；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6.25%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70% 最低。(詳表 7)

表7 潛在勞動力之就業意願

民國101年5月

項目別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人數(千人)			
總計	660	626	34
男	226	209	17
女	434	417	17
年齡別			
15~24歲	271	265	6
25~44歲	113	98	15
45歲及以上	277	263	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69	164	5
高中(職)	252	237	14
大專及以上	240	225	15
百分比(%)			
總計	100.00	94.85	5.15
男	100.00	92.59	7.41
女	100.00	96.03	3.97
年齡別			
15~24歲	100.00	97.84	2.16
25~44歲	100.00	86.77	13.23
45歲及以上	100.00	95.22	4.7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97.30	2.70
高中(職)	100.00	94.27	5.73
大專及以上	100.00	93.75	6.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七、非勞動力者不願就業之主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

本市101年5月非勞動力中無就業意願者計62萬6千人，其不願就業之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占42.19%居多；若按性別觀察，則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63.26%居冠，為女性31.61%之2倍高，女性則以「照顧家人」占33.28%為主，較男性之3.09%遠高出30.19個百分點，顯示男女就業因素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詳表8及圖3)

表8 潛在勞動力不願就業之原因

民國10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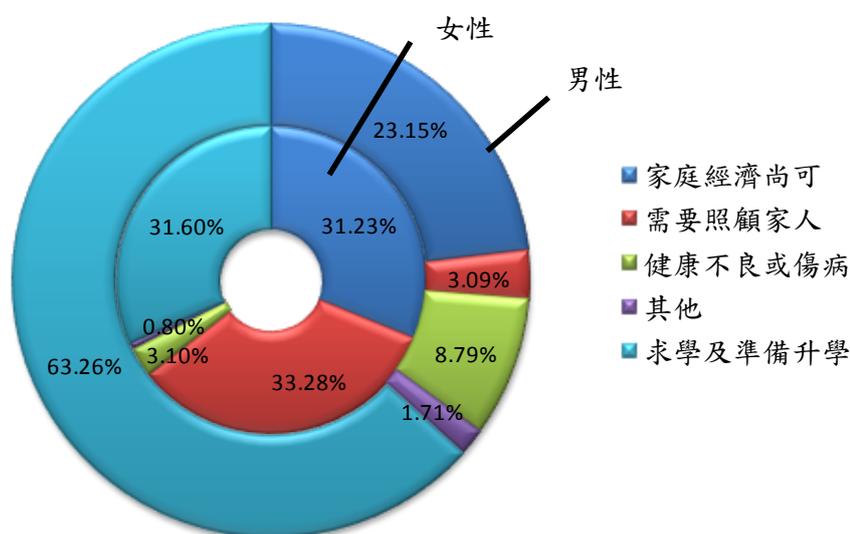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626	100.00	209	100.00	417	100.00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179	28.52	48	23.15	130	31.23
需要照顧家人	145	23.18	6	3.09	139	33.28
健康不良或傷病	31	5.00	18	8.79	13	3.1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64	42.19	132	63.26	132	31.61
其他	7	1.10	4	1.71	3	0.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間有細項之和與總計不一致情形。

圖3 臺中市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之原因

民國101年5月



八、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方式為主

本市101年5月失業者計5萬1千人，平均每人找尋工作方法1.56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及「託親友師長介紹」方式為主，分別占60.47%、31.08%及29.80%，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最低，僅占12.95%，顯示政府就業服務應加強宣導，並提高職業媒合成功率，以提昇失業民眾之使用。(詳表9)

表9 臺中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民國101年5月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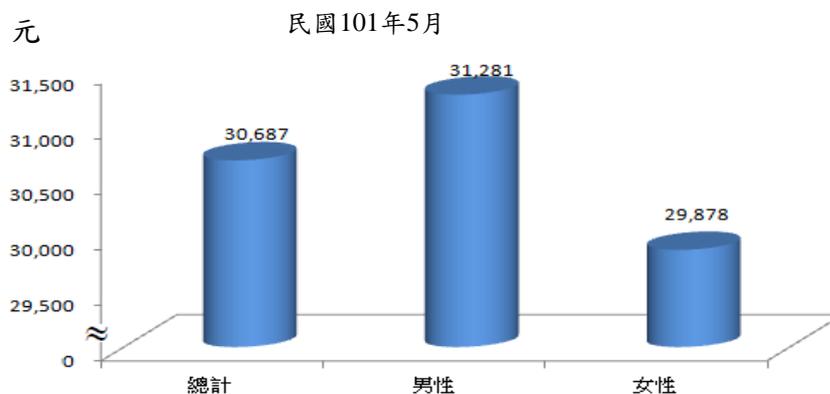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尋職者	找尋工作方法						平均每人使用方式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人數(人)	51	15	16	31	7	11	-	1.56
百分比(%)	-	29.80	31.08	60.47	12.95	21.99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可以不只一種，故合計超過100%。

另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3萬687元，其中男性為3萬1,281元，女性為2萬9,878元，然依據勞委會「101年薪資調查」報告，社會新鮮人平均起薪為2萬5,036元，與失業者之期望顯有落差，致使新鮮人不願屈就而導致失業，相關單位宜再深入探究薪資偏低及企業盈餘分配不均等議題，帶動產業升級促使薪資得以成長，以有效改善失業問題。(詳圖4)

圖4 臺中市失業者之希望待遇



九、失業者未就業之原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5月人力運用資料，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去就業之原因係「待遇太低」，占近5成；而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其尋職困難之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工作性質不合」及「年齡限制」，分別占39.57%、33.74%與19.63%。(詳圖5及圖6)

其中，「技術不合」與「工作性質不合」二者合計占尋職困難原因之7成3，究其原因係產業結構隨著經濟發展及全球競爭化的影響已有所改變，然而大學科系之訓練課程卻未能隨之調整，導致產學落差問題日益嚴重；而社會新鮮人對個

人職涯未做適當規劃且缺乏正確職場觀念，亦容易在求職時遭受挫折而成為怯志工作者。因此，政府應積極促進產學合作，獎勵企業提供實習、見習或工讀機會，讓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狀況、調整個人職涯發展方向或多方充實職場必備的技能，以符合企業所需；另一方面，大學應增設職場能力培養與職涯規劃等課程，加強學生職場適應力，培養其解決問題與溝通協通的能力，以順利進入職場就業，使優質的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

而「年齡限制」是青少年及中高齡失業者尋職困難的主因，主要是企業擔心其體力不夠、電腦能力不足、技術不純熟還有不易服從等問題；鑑此，政府可邀請業界知名人士舉辦職前講座，與青少年分享職涯歷程及進入職場須具備的能力，俾能順利進入職場；另外，協調企業提供適合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舉辦相關電腦課程，輔導其再度就業且讓寶貴之實務經驗得以傳承，創造雙贏的局面。

圖5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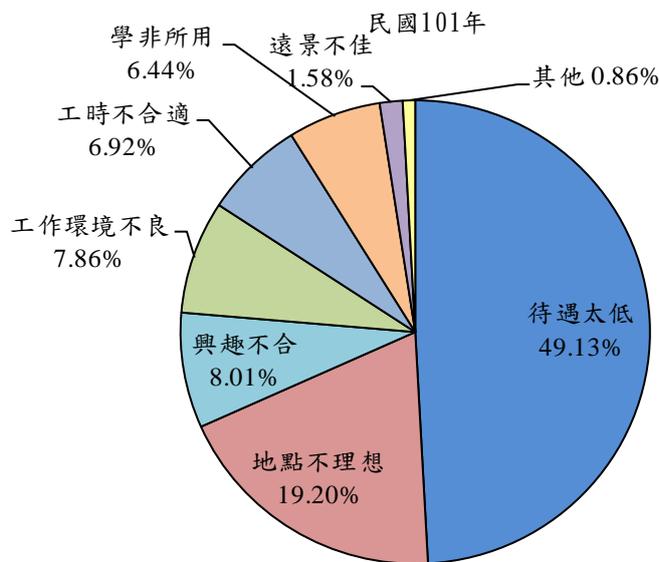


圖6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的困難

